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字第672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梁日財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9 檢察署113年度軍偵字第106號、113年度營偵字第1918號，本院原案  
10 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508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檢察署113年度軍偵字第236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偵字第  
12 10547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  
13 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4 主文

15 一、梁日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6 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又犯  
1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應執行有  
18 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伍年，且應依本判決附表所示方式，  
19 紿付告訴人陳金德、林淑葉、許忠山財產上損害賠償。  
20 二、扣案之「陳永祥」印章壹顆、禮正公司工作證壹張、收款收  
21 據壹張（含其內偽造之禮正證券收據上偽造之「禮正公司發  
22 票章」及「陳永祥」印文各壹枚）、禮正公司投資合作契約  
23 書壹份、手機壹支、偽造之智富通公司收款收據上偽造之  
24 「智富通」及「陳永祥」印文各貳枚、偽造之『MGL MAX』  
25 收款收據上偽造之「陳永祥」印文壹枚均沒收。  
26 三、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27 不能沒收時，應予追徵。

28 犯罪事實及理由

29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以及適用之法律，除補充下述事項外，  
30 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1 1. 犯罪事實部分更正如下：

02 ①詐騙陳金德部分，原記載「攜帶偽造禮正證券『陳永祥』  
03 之工作證及偽造之『智富通』之收款收據」，更正為「攜  
04 帶偽造之『智富通』之收款收據」。  
05 ②詐騙林淑葉部分，原記載「攜帶偽造禮正證券『陳永祥』  
06 之工作證、偽造之『MGL MAX』之收款收據」，更正為  
07 「攜帶偽造之『MGL MAX』之收款收據」。  
08 ③詐騙許忠山部分，原記載「攜帶偽造之收據及工作證」，  
09 更正為「攜帶偽造之禮正證券『陳永祥』之工作證及收  
10 據」。

11 2. 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之自白」。

12 3. 適用法律部分，增列：

1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再次修正，並於000年0月0日生  
14 效，經比較新舊法，舊法處罰比較重，新法比較有利於被  
15 告，因而依據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的規定適用新法。所以被  
16 告就此部分，是構成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的洗  
17 錢罪。並與另成立的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  
18 的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  
19 10條的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以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的行  
20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想像競合之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  
21 詐欺取財未遂及既遂罪。

22 4. 沒收部分，增列：

23 被告在向告訴人許忠山收款前，被查扣的禮正公司工作證1  
24 張、收款收據1張（含其內偽造之禮正證券收據上偽造之  
25 「禮正公司發票章」及「陳永祥」印文各1枚）、禮正公司  
26 投資合作契約書1份，都是被告所有用來作為取信告訴人以  
27 便收取詐騙款工具，都應該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的規定加以  
28 沒收。

29 二、緩刑原因與條件：

30 被告已與3位告訴人達成民事調解（見本院金訴卷99、133-1  
31 34頁）。雖然被告擔任詐騙集團車手的行為，對於社會秩序

與安全衝擊非常大。且被告另有其他案件遭起訴，日後判決可能因本案判決而無法受到緩刑宣告必須入獄。但為使告訴人受到實質的金錢賠償，並給予被羈押3個多月已可感受悔改意願的被告自新機會，本院仍然決定以被告履行與告訴人的賠償約定前提（負擔），宣告緩刑的判決。

### 三、補充說明：

移送併辦的案件，都與原本起訴的案件事實相同，不影響本案之審判範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考量告訴人損失金額、被告之生活狀況與犯罪後態度，以及上述調解成立等情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欽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庭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本判決附表（新臺幣）：

編號	緩刑負擔
1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陳金德15萬元，給付方法如下：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7,500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另有違約之約定）。
2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林淑葉15萬元，給付方法如下：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7,500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另有違約之約定）。
3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許忠山5萬元，給付方法如下：於民國113年9月20日及113年10月20日各給付2萬5,000元。

22 附件：

01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軍偵字第106號  
03 113年度營偵字第1918號

04 被 告 梁日財

05 選任辯護人 陳政儒律師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梁日財（現役軍人；於憲兵202指揮部勤務支援連服役）自  
10 民國113年3月初，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  
11 telegram群組「02/陳文祥 張無忌」，並與暱稱「亨通國  
12 际-海納」、「佰乐支付-GD」、「金庸一張無忌」「懷  
13 亮」、「銀河」、「小羊」及其他不詳之人所組成3人以上  
14 之詐騙集團，由梁日財擔任面交車手，並將收取之詐欺款項  
15 層轉上游。嗣梁日財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16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  
17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  
18 錢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19 (一)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間，以假投資方式詐騙陳  
20 金德，致陳金德陷於錯誤，陳金德不疑有他，遂與詐騙集團  
21 成員相約於113年3月12日11時30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區  
22 ○○路00號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中心旁，交付新臺幣（下  
23 同）20萬元予詐欺集團冒名「李彥廷」之人收受（非本案起  
24 訴範圍）；陳金德復與詐騙集團相約於113年3月19日14時  
25 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新營捐血中心後方面交3  
26 0萬元投資款項，梁日財接獲詐騙集團前往面交指示後，攜  
27 帶偽造禮正證券「陳永祥」之工作證及偽造之「智富通」之  
28 收款收據，而於上開約定時、地，出示工作證並交付前揭收  
29 款收據予陳金德而行使之。待梁日財收取上開詐得款項後，  
30 隨即至附近路旁，將前揭30萬元款項轉交某不詳詐欺集團男

性成員，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梁日財並因此獲得詐騙報酬7,500元。

(二)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間，以假投資方式詐騙林淑葉，致林淑葉陷於錯誤，林淑葉不疑有他，而於113年3月16日至同年5月11日期間，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陸續交付400萬元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除113年4月13日面交之30萬元外，餘非本案起訴範圍）。其中於113年4月13日13時40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騎樓處面交30萬元，梁日財係依詐騙集團之指示，攜帶偽造禮正證券「陳永祥」之工作證、偽造之「MGL MAX」之收款收據，而於約定時、地，出示工作證並交付前揭收據與林淑葉而行使之。待梁日財收取詐得款項30萬元後，隨即至附近路旁，將前揭30萬元款項轉交某不詳詐欺集團男性成員，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梁日財並因此獲得報酬7,500元。

(三)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中旬，以假投資方式詐騙許忠山，致許忠山陷於錯誤，許忠山不疑有他，而於113年3月21日至113年4月4日間，依詐騙集團指示陸續交付100萬元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非本案起訴範圍）。嗣因許忠山發覺有異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偵查，假意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80萬元。梁日財則依詐欺集團之指示，於113年4月26日22時許，攜帶偽造之收據及工作證，前往臺南市○區○○路000號，向許忠山出示上開工作證、交付上開收據而行使之，後梁日財隨即為一旁埋伏之員警以現行犯逮捕，並扣得偽造私章、工作證、收款收據、投資契約書及工作手機等物。

二、案經陳金德、林淑葉、許忠告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新營分局移送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梁日財於警詢、偵訊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金德、林淑葉於警詢時證述、證人告訴人許忠山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偽造

之禮正證券工作證、「智富通」收款收據、「MGL MAX」收款收據、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車牌辨識分析資料1份、告訴人陳金德與詐騙集團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告訴人林淑葉所提供之被告前來取款之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扣押筆錄及目錄表各1份、臺南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向告訴人許忠山取款之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6張、扣案工作機對話截圖、告訴人許忠山與詐騙集團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份、偽造之禮正證券投資合作契約書、禮正證券收款收據、手機1支等物。足證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被告前揭犯嫌應堪認定。

## 二、所犯法條：

(一)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文書者，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為一時之方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於公文書與私文書之特別規定；又在職證明書，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扣案禮正證券工作證，由形式上觀之，可表明係由禮正公司所製發，用以證明被告在該公司任職服務之意，應屬前述規定之特種文書。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刑法216條、第210條之

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與LINE通訊軟體暱稱「亨通國際-海納」、「佰乐支付-GD」、「金庸一張無忌」「懷亮」、「銀河」、「小羊」等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在上開收款收據偽造「陳永祥」之印文之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所為，各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而為，各行為間有所重疊，均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揭犯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已著手於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所犯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所示犯行，係分別侵害告訴人林淑葉、陳金德、許忠山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四)扣案偽造之「陳永祥」印章1顆、上開收款收據上偽造之「陳永祥」印文，係偽造之印章、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扣案手機1支，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交予被告使用，屬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而被告亦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且係實際管領上開扣案物之人，具有事實上處分權，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五)又被告參與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犯行，獲得之報酬共計1萬5,000元，為被告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04           檢  察  官  彭  盛  智